2020年度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承担区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任务，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协助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8）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9）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20）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依规定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规定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生产、使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关于邵阳市大祥区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邵大字[2019]2号），设立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今年3月底组建，在原来工商、食药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同时划入了物价、质监、知识产权、反垄断等部门职能，是区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目前“三定”工作基本完成，内设股室17个，具有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综合执法、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药械化监管、统一计量标准等25项职能。

**3.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底，现有行政编制74名，事业编制46名（包括执法大队二级事业编制11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90人，事业编制人员20人，合计在职干部职工110人，退休人员67人。

1.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全面推进改革攻坚，持续改善大祥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深化企业准入制度改革。**以服务地方经济和创造良好准入环境为工作重心，不断创新登记服务模式和手段，积极营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结合省政府相继出台的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及市局服务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对企业和投资者一律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公司设立登记条件、放宽住所(经营场所)，规范申请资料格式、缩短办事时限、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落实涉及市场准入43项涉照事项，截止2020年12月21日，我局辖区内的企业共有7741户，个体工商户21595户。2020年新登记企业1556户、个体工商户3432户。2017年底推行全程电子化以来，已指导全程电子化办理营业执照1919户，今年全程电子化办理营业执照1105户，同期增长150.25%，网上名称自主申报核准2086次。2020年新办食品许可证1218户，餐饮许可证676户，药品许可证201户，器械许可证151户，小作坊3户同期增长100%。

**二是加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通过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进一步优化审批及服务流程。目前我区共设立6个“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除办理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食品、餐饮等证照外，涉及烟草、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的证照申请，均可统一提交至综合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分类审批、统一勘验、综合出件，实现了企业群众办事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的转变。以创建“群众最满意窗口”为重心，我局进一步完善了首办责任、一次性告知、预约服务、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和一件事一次办等工作制度规范，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工作纪律。

**三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辖区市场主体年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广告发布、“四品一械”等开展随机抽查。切实加强系统集成抽查，合并安排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为企业和基层减负，“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已经成为市场监管的主要方式之一。

**(二)全面推进监管加力，着力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一是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我局联合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制定了《邵阳市大祥区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并审查规范性文件875份。

**二是继续深化打击传销工作。**在市局的组织下，我局走进邵阳学院开展了“拒绝传销 从我做起”宣传与签名活动，出动执法人员12人，设置宣传展板6块，悬挂横幅3幅，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在区政法委组织下，联合东湖寺派出所、铜铃社区，对群众反映的“东望集团”涉嫌从事传销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三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工作。**加大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向市场经营者收保护费、变相从事高利贷等非法行为的线索摸排。共排查专业市场5个，走访经营户500余户。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我局对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摸排治乱，共查处哄抬价格案件3起，没收违法所得34760元。组织力量对邵阳市人民银行移送的44户电信涉及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可疑企业进行调查核实。积极推进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等人群聚集的场所，累计发放“护老”行动和保健食品宣传资料1000余份，共出动执法人员355人次，车辆60余台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100余家，共办理护老食品案件10起，处罚金额约14万元。开展广告导向内容专项整治、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软色情”广告整治，整改不文明广告26处。以金融类广告为重点监测对象，加大对含有投资理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内容的违法的监管力度，截至目前，立案查处发布违法广告类案件2起，罚没金额5万元。文明规范、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系逐步完善，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经营秩序基本形成。截止目前，我局累计立案数为63件（其中食药相关案件35件），累计结案数63件（其中食药相关案件35件），移送案件1件，累计罚没款收入127.19万。

**四是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市场监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重要讲话精神，按《食品安全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要求，对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进货查验、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确保在销售环节、消费环节无买卖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发生。截止到11月底，出动执法人员1262人次，车辆402台次，排查农（集）贸市场22家，商场超市261户，餐饮单位2068户，发放宣传资料956份。对湖南省网络交易公众服务网本辖区内网站平台开展重点监测，共累计监测网店2632余次，督促下架删除野生动物信息2条，责令改正企业23家，目前尚未发现网上野生动物违法交易行为。

**五是禁捕退捕工作稳步推进。**我局牢牢把握“五个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相关精神。严格市场准入，对新申请经营范围、名称中含有“江鲜”等字样企业，严把市场准入关。摸清现有餐饮、水产品销售企业经营范围、名称中含有“捕捞”“江鲜”等字样的企业底数，做好不合规企业的整改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加大对相关市场主体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严禁非法捕捞渔获物入市销售，严禁采购、加工、经营、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严格网络监管，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强化网络交易监测，杜绝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网络销售行为。督促属地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加强监测，及时采取下架违法信息、终止提供平台服务等必要处置措施。严格广告监管，加强对传统媒体、互联网等广告发布的日常监测。对发布涉及销售长江水产品的广告内容，重点开展监测排查。对包括长江水产品在内的，依法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的“江鲜”及其制品，以及依法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一律禁止发布广告。严格稽查执法，依法对商品的来源、质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虛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予以查处。目前，我局已对全区已登记的市场主体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清理清查，共检查出9户河鱼馆，已全部进行了变更、注销和停业整顿。

**（三）全面推进管控从严，有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是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继续开展“护源”“护苗”“护老”专项行动，以校园周边、超市、餐饮、宾馆等为重点，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监管，推动食品生产质量提升。同时扎实开展大米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大排查、包装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新要求，对海产品经营实行动态网格监管，组织开展冷冻冷藏肉品和南美冻白虾排查行动，查封扣押冷冻肉品215kg。截止目前，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500余批次。组织开展 “3.15”、“3、31”“食品安全宣传周”、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等宣传活动。

**二是从严加强药械化监管。**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份。对辖区药店进行摸底排查，聚焦血液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认真开展中药饮片、无证经营、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整治行动，规范药店经营行为，加大不良反应监测力度，配合市局开展药品“飞检”，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了“年关守护”、“电取暖器产品质量安全”、“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安全生产“春雷2020”暨集中整治行动、“520世界计量日”计量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六个专项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设备，实施全面推进，不留盲区，不存死角。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做到了“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0人次，车辆12次，全年新办、补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932份，检查单位6家，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3份，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3台，目前存在隐患的3台设备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率为100﹪。对辖区大型百货超市、KTV歌厅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及液化气站、消防产品、电动车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户进行排查，查封扣押国家明令淘汰的疏散指示标志262块、安全出口标志144块，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全面推进服务提质，积极助力经济跨越发展**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入企业、园区、科研院所等重点单位，将辖区20家年产值2亿以上、300家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清单，至2020年12月底，2020年专利申请量为823件，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86件，完成2020年度任务比例的116%，较去年同期增长36%。通过指导企业培育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国字号专利，打造专利创造新增长点。我区已经正式被省知识产权局评为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区强区。

**三是大力实施品牌强区战略。**大力推进商标战略，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深入农副产品、床垫、电力设备等行业进行宣传指导，精心打造高知名度农产品商标品牌，今年第三季度，全区新申请注册商标525件，成功注册449件，全区目前有效商标注册量为2330件。较去年同期增长26%。其中中国驰名商标1件。地理标志产品宝庆朝天辣椒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正由国家农业农村部进行评审。

**四是大力推进创文固卫工作，**就网报资料、实地测评两大块明确了12大类44条任务清单，以校园周边、超市、餐饮、宾馆等为重点，对标对表进行清查整改，积极开展诚信建设、志愿服务等文明创建活动，严格按要求、按进度报送工作动态和图片资料。我局多方筹措资金31万余元，制作并向全区2600余家餐饮经营单位分发了大祥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牌，分发了5000张“光盘行动”宣传海报和3万张“光盘行动”桌贴，出动1170余人次对重点路段的餐饮经营户进行宣传和规范。目前，全区各主次干道“光盘行动”覆盖率已达95%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被《大祥区要情》采用，在全区予以推介。共向经营户发放“创建文明城市的一封信”倡议书20000多份，指导商场（超市）、门店以电子显示屏、张贴标识等方式宣传创文1000余件次，在主商业街和商城超市悬挂文明诚信经营公益宣传牌2000多块、创文宣传栏16块。

**（五）全面推进民生护航，重拳出击整治市场乱象**

**一是切实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力度。**我局以监督抽查为抓手，紧紧围绕产品质量监督这个中心，截止目前，共进行了口罩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电动自行车抽检，学生用品及儿童玩具检查，毛巾产品的抽查，家具产品专项检查，烟花爆竹产品专项检查。其中，口罩合格率达87%，学生用品儿童玩具合格率达100%，电动自行车合格率达100%，毛巾产品合格率达100%，家具产品合格率为56%，服装合格率达69%，烟花爆竹产品合格率为45.5%，对三家服装经销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要求其召回不合格的产品，对一家家具厂和一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已立案调查。

**二是切实加大民生价格监管力度。**疫情防控期间，以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口罩、消毒水等防控用品为重点，加大监管巡查力度，确保各类防控用品价格稳定，对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摸排治乱。共查处哄抬价格案件3起。所查处的案件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在省局公布的第一批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案件及市局公布的10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违法典型案例中，我局各占一起。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顺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供电电费执收情况进行检查。对汇菁国际、乾道南院、汇福铭苑等房地产企业的收费行为进行了规范。开展了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三是切实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截止到12月18日，通过12315、12345及网络平台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案件1478起，共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8.99万元，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和“一会两站”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结合12315“五进”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在大型商场、超市、社区开辟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涉及预付卡消费的法律法规和预付卡消费的潜在风险，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和“消费警示”，公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侵权行为。在省局政务信息、红网、市局内网、邵阳晚报、邵阳新闻在线、邵阳新闻网、交通频道已发表各类消费维权报道30余篇。

**（六）全面推进队伍转型，努力锻造市场监管铁军**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充分运用“宣传思想+党的建设+市场监管”“3+3”模式，扎实有效开展“强化意识形态责任、狠抓干部作风建设”活动。明确党组为立足点、党支部为着力点、党员为发力点，三点联线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注重学习层面、学习效果、学习运用，三点齐抓提升理论素养激发潜力；结合日常工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三点运用促进整体工作向前发展。同时，全面落实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围绕区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活动，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及“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局党员中开展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活动。长效坚持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使党员干部在是非面前增强辨别能力，在诱惑面前增强自控能力，在警示面前增强悔过能力。同时，围绕廉洁单位创建，积极抓好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强化制度建设，结合巡视巡察反馈、执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反思本单位制度漏洞，制定了19个规章管理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通过对党员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考核，从而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的目的，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

**三是加强业务素质建设。**为尽快适应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新要求，我局认真梳理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职权和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培训，先后开办4期专题讲座，邀请专业律师、办案能手等专业型人才，就如何发现案源、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详细剖析，切实达到以讲促学、以学促干、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的目的，为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法制基础。

**（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成立市场监管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职办公室，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层层传导压力。主要领导抓总责，分管领导分环节负责，按基层所划分，，层层划片包干，严格落实责任，将全区划分为五个监管片区，由机关人员和各基层所组成联合监管组，对市场各个环节展开全覆盖排查和监督，确保大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全局共累计安排一线工作人员100余人。

**二是加强市场排查，严厉打击不法行为。**我局重点从蔬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抗病毒药品、疫情防护用品等入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要求市场主体明码标价、公开价格承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散布假消息欺诈消费等行为。疫情防控期间，共查处了邵阳湘中宝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春药店哄抬价格销售84消毒液、湖南九福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临津门店哄抬价格销售口罩、湖南康尔佳宝庆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康药店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销售口罩等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疫情期间价格稳定和市场正常经济秩序。

**三是多措并举，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按照市、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2月份对全区所有经营门店实行了临时管制，在防疫期间一律暂停营业，只允许综合农贸市场和部分规模较大的超市、药品经营企业对外营业。所有餐饮店禁止营业。个别婴孕商铺可通过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公司无接触售卖部分商品。严格管理各个环节从业人员，每日进行检查，外卖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每日测温正常后上岗，及时监测市场消费环节发热顾客信息，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体温异常人员管控工作。要求各经营主体在保质量、保稳价的前提下保障市场供应。组织工作人员每日对市场公共区域进行定时消毒，督促市场主体开展进店顾客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宣传佩戴口罩等工作要求所有药品经营商家，主动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用品的购进，采取实名登记方式销售感冒药、退热药，并对顾客进行体温测量，登记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居住地址等。

**四是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我局按照区政府《关于支持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暂行办法》要求，积极做好餐饮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复工复产服务。集中人员力量，强化责任分工，由一把手带队，分管领导牵头，机关股室人员全部下所，将辖区路段划分5个监管区、43个网格，确保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到岗，每天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以上，切实加强动态监管。

**五是坚持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我局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线，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常态化防控工作。出台了《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持续加强对重点场所、药店、冷冻冷链食品等监管，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保市场供应，保价格稳定。

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393.93万元，相比上年预算增加44.37万元，增幅11.26%;年底调整预算总收入2400.63万元,相比上年调整预算总收入增加499.32万元，增幅20.8%。总支出2323.75万元，相比上年支出增加431.69万元，增幅18.58%。增幅原因是因为单位组建，人员工资、代发原工商59名退休人员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及2020年疫情防控、国卫复审等各项专项工作开支。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0年收入240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1.2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26万元，其他收入290.16万元。总支出2323.75万元。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  |  |  |
| --- | --- | --- |
| 名称 | 收入数（万元） | 占总收入比重 |
| 财政拨款收入 | 2101.21 | 87.53% |
| 其他 | 290.16 | 12.08% |
| 上年结转结余 | 9.26 | 0.39% |
| 总计 | 2400.63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决算支出数（万元） | 占总支出比重 |
| 工资福利支出 | 1500.49 | 64.5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95.57 | 12.72%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327.82 | 14.11% |
| 项目支出 | 199.87 | 8.6% |
| 总计 | 2323.75 | 　 |
|  |  |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 名称 | 预算数（元） | 决算数（元） | 预决算对比 | 人均支出（元） |
| 公务接待费 | 20000 | 0 | 2000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26108.91 | -26108.91 | 237.35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合计 | 20000 | 26108.91 | -6108.91 | 55.54 |

（2）会议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预算数（元） | 决算数（元） | 预决算对比 | 人均支出（元） |
| 会议费 | 0 | 1800 | -1800 | 16.36 |

（3）培训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预算数（元） | 决算数（元） | 预决算对比 | 人均支出（元） |
| 培训费 | 0 | 15000 | -15000  | 136.36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总收入24006275.86元，其中财政拨款21012141.7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2550.7元，其他收入2901583.46元，2020年度总支出23237469.4元，基中基本支出21238741.79元，占总支出的91.4%，项目支出1998727.61元，占总支出的8.6%。 2020年结转结余768806.46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68806.46元。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35885.9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785.68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4%；卫生健康支出283200.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部分职工医疗保险费，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9%；住房保障支出227000.00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2%。

（3）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8342326.33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专用材料、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1993559.61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疫情防控、执法办案、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非公党建、化妆品事务等专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768806.46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26033.72元，项目支出结转442772.74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按照要求，积极应对各类挑战，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落实工作。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2）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3）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4）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

（5）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6）个别事前审批执行事项有待完善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细化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减少频繁追加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在合理范围内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2）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按批复执行预算

建议严把费用开支，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并加强预算分析，将预算管理情况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3）规范制度执行，确保资产资金安全

为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单位应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保持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说明情况，按管理权限及时作出处理。

在经费审批方面，审批流程方面应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加强事前审批控制，经费审批严格做到无授权不可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事业）运行经费2020年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285.81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专用材料、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本年度政采购105.7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83万元，服务支出26.9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单位年末7台车辆。原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祥分局资产划拨6台车辆，2018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拨快速检测车辆一台。2020年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由于我局属于机构改革部门，在预算执行中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安排资金使用，出现资金混用现象。

在绩效管理中，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但股、所、队在职责划分、协调合作方面还有待提高，个别人员在工作落实、衔接方面还存在“等靠”思想；二是综合监管、综合执法正在加速推进，但目前市区两级事权划分尚未明确，在具体监管执法上存在一定困难；三是市场监管涉及方方面面，仅日常监管执法常用的法律法规有326部，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监管能力、专业水平、作风纪律与承担的艰巨任务还有差距。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是改革单位，财务人员也是第一次接触决算工作，在很多工作上出现停滞和迷茫状态。但还是能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同时与区各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努力完成区交办的各项工作。